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

1. 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2. 本會認列之專業進修時數如下：（依據本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，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11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3511 號函備查）
3. 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4.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5.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6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7. 亞洲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8. 國際舉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9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例：

* 1.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	2.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- 國家培訓隊裁判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	3.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– 裁判增能課程。
	4.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-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	5.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	6.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- 裁判研習會。

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4場。

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